

《2022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732
2. 修訂成文法則 C734

第 2 部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736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738
5. 修訂第 6 條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C740
6. 修訂第 6A 條 (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C742
7. 廢除第 3 部 (豁免證明書) C744
8.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C744

第 1 分部——牌照申請

9. 修訂第 8 條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C744
10. 加入第 8A 條 C752

C696

條次	頁次
8A.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C752
11.	修訂第 9 條 (牌照續期) C752
12.	修訂第 10 條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 或更改條件) C756
13.	修訂第 11 條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 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C760
14.	加入第 4 部第 2 及 3 分部 C762

第 2 分部——負責人

11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C762
11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C764
11C.	如何提名負責人 C766
11D.	負責人的職務 C766
11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C768
11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C768
11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C770
11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C772

條次	頁次
11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C774

第 3 分部——申報規定

11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C776
15.	修訂第 12 條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C780
16.	修訂第 19 條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C780
17.	修訂第 20 條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安老院) C782
18.	修訂第 21 條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C784
19.	加入第 21A、21B 及 21C 條 C788
21A.	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C788
21B.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C788
21C.	罪行的檢控期限 C790
20.	修訂第 23 條 (規例) C792
21.	修訂第 24 條 (無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 C794
22.	加入附表 1 及 2 C796
附表 1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C796
附表 2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C806

C700

條次	頁次
23.	以“營辦”取代“經營”..... C808

第 3 部

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12
25.	修訂第 3 條 (安老院的種類)..... C816
26.	加入第 IIA 部..... C816

第 II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C816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C818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的規定..... C822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822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C824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826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826

C702

條次	頁次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C826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C828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C830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C830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832

第 2 分部——註冊主管 (臨時)

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C834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資格規定 C836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是否 適當人選的規定 C836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838
3Q.	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有效期 C838
3R.	延長有效期 C838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840
3T.	取消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 C840

C704

條次	頁次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C844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C844
第 3 分部——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須申報某些事 件 C846
第 4 分部——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C848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C850
27.	修訂第 4 條 (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C850
28.	修訂第 5 條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C852
29.	取代第 6 條 C854
6.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C854
30.	取代第 7 條 C856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856
31.	加入第 7A 至 7D 條 C858
7A.	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C858
7B.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860

C706

條次	頁次
7C.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860
7D.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C860
32.	取代第 8 條..... C860
8.	取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C862
33.	修訂第 9 條 (取消註冊的通知)..... C864
34.	取代第 10 條..... C864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C866
35.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C868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868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C868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C870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 申請..... C870
36.	修訂第 11 條 (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C872
37.	修訂第 14 條 (經營者須提交收費詳情)..... C876
38.	加入第 14A 條..... C876

條次	頁次
14A.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某些資料..... C876
39.	加入第 14B 條..... C878
14B.	第 V 部的適用範圍 C878
40.	修訂第 16 條 (主管須備存紀錄) C878
41.	修訂第 22 條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C880
42.	修訂第 VII 部標題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C882
43.	修訂第 28 條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C884
44.	取代第 33 條 C884
33.	存放和施用藥物 C884
45.	加入第 33A 及 33B 條..... C886
33A.	使用約束措施 C886
33B.	提供照顧等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C888
46.	修訂第 34 條 (住客的健康檢查) C888
47.	修訂第 36 條 (經營者及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 C888
48.	修訂第 37 條 (妨礙行為構成罪行) C890
49.	取代第 38 條 C890
38.	費用..... C890
50.	取代附表 1..... C890

C710

條次	頁次
附表 1	最低人手規定 C892
51.	修訂附表 1 (最低人手規定)..... C906
52.	廢除附表 2 (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C910
53.	加入附表 3..... C912
附表 3	費用..... C912
54.	以“營辦人”取代“經營者”..... C912

第 4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916
56.	修訂第 4 條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C920
57.	修訂第 6 條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C922
58.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C922

第 1 分部——牌照申請

59.	修訂第 7 條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C922
60.	加入第 7A 條 C926
7A.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C926
61.	修訂第 8 條 (牌照續期)..... C926

C712

條次	頁次
62.	修訂第 9 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修訂或更改條件) C930
63.	修訂第 10 條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C930
64.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C932

第 2 分部——負責人

10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C934
10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C934
10C.	如何提名負責人 C938
10D.	負責人的職務 C938
10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C940
10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C940
10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C942
10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C944
10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C946

第 3 分部——申報規定

10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C948
------	-----------------------

C714

條次	頁次
65.	修訂第 11 條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C952
66.	修訂第 12 條 (豁免證明書續期)..... C952
67.	修訂第 13 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C954
68.	修訂第 18 條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C956
69.	修訂第 19 條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C956
70.	修訂第 22 條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C956
71.	加入第 22A、22B 及 22C 條..... C958
	22A. 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C960
	22B.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C960
	22C. 罪行的檢控期限 C962
72.	修訂第 24 條 (規例) C962
73.	廢除第 8 部標題 (相應及相關修訂) C964
74.	加入附表 1 及 2 C964
	附表 1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C964
	附表 2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C974

C716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7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978
76.	修訂第 3 條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C980
77.	加入第 2A 部	C982

第 2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C982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C984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的規定	C986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988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C988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990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992

C718

條次	頁次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C992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C992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C994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C996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998

第 2 分部——註冊主管 (臨時)

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C998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資格規定..... C1000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是否 適當人選的規定 C1002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1002
3Q.	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有效期 C1004
3R.	延長有效期 C1004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1004
3T.	取消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 C1006

C720

條次		頁次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C1008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C1010
第 3 分部——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須申報某些事 件	C1012
第 4 分部——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C1014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C1016
78.	修訂第 4 條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C1016
79.	修訂第 5 條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C1016
80.	取代第 6 條	C1018
6.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C1020
81.	取代第 7 條	C1020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1022
82.	加入第 7A 至 7D 條	C1022
7A.	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C1022
7B.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C1024

條次	頁次
7C.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1024
7D.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C1026
83.	取代第 8 條..... C1026
8.	取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C1026
84.	修訂第 9 條 (取消註冊的通知)..... C1028
85.	取代第 10 條..... C1030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C1030
86.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C1032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C1032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C1034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C1034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 申請..... C1036
87.	修訂第 11 條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C1036
88.	修訂第 12 條 (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C1040
89.	修訂第 13 條 (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C1040

條次	頁次
90.	修訂第 14 條 (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C1040
91.	修訂第 15 條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C1042
92.	加入第 15A 條 C1044
15A.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C1044
93.	修訂第 16 條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C1044
94.	修訂第 17 條 (主管須備存紀錄)..... C1044
95.	修訂第 18 條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C1046
96.	修訂第 19 條 (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C1046
97.	修訂第 23 條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C1048
98.	修訂第 7 部標題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C1050
99.	修訂第 29 條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C1050
100.	修訂第 32 條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C1050
101.	取代第 34 條 C1050
34.	存放和施用藥物 C1052
102.	加入第 34A 及 34B 條..... C1052
34A.	使用約束措施 C1052

C726

條次	頁次
34B.	提供照顧等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C1054
103.	修訂第 35 條標題 (住客的健康檢查)..... C1054
104.	取代第 37 條 C1054
37.	費用..... C1056
105.	取代附表..... C1056
	附表 1 最低人手規定 C1056
106.	修訂附表 1 (最低人手規定)..... C1070
107.	加入附表 2..... C1076
	附表 2 費用..... C1076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108.	修訂第 15B 條 (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C1080
------	---

第 2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09.	修訂第 26D 條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C1080
------	------------------------------------

第 3 分部——修訂《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110.	修訂第 49B 條 (電影院)..... C1082
------	------------------------------

第 4 分部——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 (申請新身分證) 令》 (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

1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082
------	---------------------------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1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084
	第 6 分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13.	修訂附表 C1086
	第 7 分部——修訂《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11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1086
	第 8 分部——修訂《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第 502 章)
115.	修訂第 3 條 (釋義) C1086
	第 9 分部——修訂《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第 572 章)
116.	修訂第 3 條 (釋義) C1088
	第 10 分部——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117.	修訂第 19 條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C1090
	第 11 分部——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18.	修訂附表 2 (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 C109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問責；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訂定主管的註冊事宜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事宜；提高最低人手規定；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就施用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而訂定條文；調高某些罪行的罰則；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雜項及文字上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4)、(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關鍵日期**) 起實施——
 - (a) 第 2 部；
 - (b) 第 3 部，但第 36(5)、50(但限於該條關乎《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內新訂的第 6 條的範圍內) 及 51 條除外；
 - (c) 第 4 部；
 - (d) 第 5 部，但第 87(3)、105(但限於該條關乎《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內新訂的第 6 條的範圍內) 及 106 條除外；
 - (e) 第 6 部。
- (4) 第 36(5) 及 87(3) 條自關鍵日期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
- (5) 第 51(1) 及 106(1) 條自關鍵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起實施。

- (6) 第 51(2) 及 106(2) 條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6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英文文本，*residential care hom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3) 第 2(1) 條——

廢除豁免證明書的定義。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安老院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已根據第 11A(2)、11B(2) 或 11I(4) 條成為該安老院的負責人；及

- (b) 並不是第 11F(5)、11G(1) 或 11H(4) 條所指的已停任的上述負責人；

《第 613 章》(Cap. 613) 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613A 章》(Cap. 613A) 指《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殘疾人士院舍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具有《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管理人員 (management offic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就某獨資經營而言——屬該獨資經營的獨資經營人或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的人；
- (b)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或
- (c) 就某合夥而言——屬該合夥的合夥人或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

營辦人 (operator) 就某安老院而言，指持有就該安老院發出的牌照的人；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指《2022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 (5)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提述本條例，即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 (1) 第 3(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2) 在第 3(1)(b) 條之後——

加入

“(ba)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發牌) 條例》(第 566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治療中心；或”。

(3)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1)(c) 款所指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5. 修訂第 6 條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限制在未獲豁免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

代以

“安老院須領有牌照”。

(2) 第 6(1) 條——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而在“及監禁”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安老院，而當時並沒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00”。

- (3) 第 6 條——

廢除第 (2) 款。

- (4) 第 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即使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證明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牌照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 (5) 第 6(4) 條——

廢除

在“亦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殘疾人士院舍) 即使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證明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根據《第 613 章》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有關安老院而有效，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6. 修訂第 6A 條 (若干殘疾人士院舍不受第 6 條規限)

第 6A 條——

廢除

在“亦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根據《第 613 章》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就該安老院而有效，則第 6 條不適用於該安老院。”。

7. 廢除第 3 部 (豁免證明書)

第 3 部——

廢除該部。

8. 加入第 4 部第 1 分部標題

第 4 部，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牌照申請”。

9. 修訂第 8 條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8(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8(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8(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Director”。

- (4) 第 8(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營辦人”。

- (5) 第 8(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Director”。

- (6) 第 8(3)(a) 條——

廢除

“他”

代以

“申請人”。

- (7) 第 8(3)(a) 條，英文文本，在“fit”之後——

加入

“and proper”。

- (8) 在第 8(3)(a) 條之後——

加入

“(ab) 申請人不遵從第 11A(1) 條；

(ac) 根據第 11A(1) 條獲提名擔任有關安老院負責人的
人，並不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9) 第 8(3)(c) 條——

廢除

“結構”

代以

“建造”。

(10) 第 8(3)(d) 條——

廢除第 (i)、(ii) 及 (iii) 節

代以

“(i) 某安老院的名稱，而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或
其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

(ii)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而有根據《第 613 章》發出的
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或其牌照被暫時吊銷、交
回或撤銷；或

(iii)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而有根據《第 613 章》發出的
豁免證明書就該院舍而有效。”。

(11) 第 8(3)(d) 條——

廢除第 (iv) 節。

(12) 第 8(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3) 第 8(4A) 條——

廢除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代以

“《第 613 章》”。

- (14) 第 8(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evidence”

代以

“is evidence”。

- (15) 第 8(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received”

代以

“is to be received”。

- (16) 第 8(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evidence”

代以

“is evidence”。

- (17) 第 8(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received”

代以

“is to be received”。

C752

10. 加入第 8A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8(3)(a) 條的目的，在考慮某申請人是否營辦安老院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a) 如該申請人是獨資經營人——附表 1 第 1 條所列的事宜；
- (b) 如該申請人是法人團體——附表 1 第 2 條所列的事宜；或
- (c) 如該申請人是合夥——附表 1 第 3 條所列的事宜。”。

11. 修訂第 9 條 (牌照續期)

(1) 第 9(1) 條——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營辦人”。

(2) 第 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9(3) 條——

廢除

“他”。

- (4) 第 9(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take”

代以

“takes”。

- (5) 第 9(5) 條——

廢除

“凡安老院的持牌人”

代以

“除第 (5A) 款另有規定外，凡安老院的營辦人”。

- (6) 第 9(5) 條——

廢除

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牌照若無本款規定本應在該申請有決定前屆滿，則該牌照在署長作出決定前維持有效。”。

- (7) 在第 9(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有以下情況，第 (5) 款不適用——

(a) 有關申請被撤回；或

(b) 有關牌照根據第 10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8) 第 9(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have”

代以

“takes”。

12. 修訂第 10 條 (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續期、修訂或更改條件)

- (1) 第 10(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Director”。

- (2) 在第 10(1)(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安老院的營辦人沒有遵從第 11B(1)、11F(4)、11G(2)、11H 或 11J 條；

(ac) 署長並不信納根據第 11B(1)、11F(4)、11G(2) 或 11H(3) 條獲提名擔任該安老院負責人的人，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3) 第 10(1)(b)(i) 條——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營辦人”。

- (4) 第 10(1)(c)(ii) 及 (d) 條——

廢除

“該安老院的持牌人”

代以

“營辦人”。

- (5) 第 10(1)(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f it appears to him”

代以

“on the ground that it appears to the Director”。

- (6) 第 10(1)(e)(ii) 條——

廢除

“該人”

代以

“有關營辦人”。

- (7) 第 10(1)(e)(i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trol,”

代以

“have control of”。

- (8) 第 10(4) 條——

廢除

“而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代以

“而根據《第 613 章》”。

- (9) 第 10(4) 條——

廢除

“牌照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代以

“牌照根據該條例”。

13. 修訂第 11 條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 (1) 第 11 條，標題，在“牌照或”之後——

加入

“將牌照”。

- (2) 第 11(1) 條——

廢除

“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持有人”

代以

“安老院的營辦人”。

- (3) 第 11(1)(b)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4) 第 11(3)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5) 第 11(3)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最”

代以

“營辦人最”。

14. 加入第 4 部第 2 及 3 分部

第 4 部，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負責人

11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8 條就某安老院提出的牌照申請，有關申請人須提名該申請人的一名管理人員 (**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2) 如署長應申請就有關安老院發出牌照，則在有關牌照生效當日，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署長發出牌照時，須——
 - (a) 以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申請人第 (2) 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 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1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9 條就某安老院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則該安老院的營辦人須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 (**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a) 該申請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就該牌照續期提出的申請；及
 - (b) 該牌照——
 - (i)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或
 - (ii) 是應在關鍵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
- (2) 如署長應申請將牌照續期，則在以下日子，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a) 如第 9(4) 條適用——續期生效當日；或
 - (b) 如第 9(5) 條適用——在對申請作出決定之日的翌日。
- (3) 署長將牌照續期時，須——
 - (a) 以書面通知，通知有關營辦人第 (2) 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 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1C. 如何提名負責人

如某申請人或營辦人按本分部規定，須提名該申請人或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 (**獲提名負責人**)，擔任安老院的負責人，該提名須——

- (a)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
- (b)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作出的陳述，表示同意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d)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11D. 負責人的職務

安老院負責人的職務是——

- (a) 確保該安老院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該安老院住客的權益及安全；
及
- (b) 確保該安老院的營辦符合本條例。

11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8(3)(ac)、10(1)(ac)、11F(1) 及 11I(1)(b) 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附表 2 所列的事宜。

11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 (1) 署長如信納某安老院的負責人有以下情況——
 - (a) 該人不再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人沒有執行任何該等職務，
則署長可藉給予該安老院的營辦人書面通知，作出該負責人 (**離任負責人**) 停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指示。
- (2) 有關通知須——
 - (a) 說明——
 - (i) 署長信納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事宜；及
 - (ii) 離任負責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及
 - (b) 要求有關營辦人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署長亦須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離任負責人。

- (4) 有關營辦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5) 離任負責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11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安老院的負責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停任上述負責人——
 - (a) 去世；
 - (b) 因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c) 停任該安老院營辦人的管理人員；或
 - (d) 給予該安老院的營辦人及署長書面通知，撤回該人就擔任該安老院負責人所給予的同意。
- (2) 如發生第 (1)(a)、(b)、(c) 或 (d) 款描述的事件 (**有關事件**)，則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在第 (3) 款指明的限期內——
 - (a) 以署長指明的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件；及

- (b) 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3) 為第 (2) 款而指明的限期是——
 - (a) 有關營辦人知悉有關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或
 - (b) 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

11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安老院的營辦人，可在其他不屬第 11F 及 11G 條所列情況的情況下，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更換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
 - (a) 說明——
 - (i) 有關營辦人更換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意向；及
 - (ii) 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離任負責人**) 將會停任上述負責人的日期 (**終止日期**)；
 - (b) 在終止日期前 14 日或之前給予；及
 - (c)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3) 在給予通知時，有關營辦人亦須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 (4) 離任負責人在終止日期，即停任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11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安老院的營辦人根據第 11F(4)、11G(2) 或 11H(3) 條，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 (**獲提名負責人**) 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及
 - (b) 署長信納獲提名負責人，是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須以書面通知——
- (a) 通知有關營辦人署長信納第 (1)(b) 款所述的事宜；及
 - (b) 指明獲提名負責人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的日期 (**指明日期**) (該日期須在通知日期之後)。
- (3) 署長亦須藉以下方式，將有關通知的副本——
- (a)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1C(a) 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 (4) 獲提名負責人在指明日期，即成為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

第 3 分部——申報規定

11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如發生第 (3) 款指明的任何事件，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
- (2) 有關申報須——
 - (a) 在有關營辦人知悉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以下事件是為第 (1) 款而指明者——
 - (a) 就屬獨資經營人的營辦人而言——
 - (i)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b) 就屬法人團體的營辦人而言——
 - (i)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該營辦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或
- (c) 就屬合夥的營辦人而言——
 - (i) 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或有關安老院的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任何合夥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15. 修訂第 12 條 (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12 條——

廢除

“7、”。

16. 修訂第 19 條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1) 第 19(1) 條——

廢除

“出他”

代以

“出署長”。

(2) 第 19(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須面交送達或以掛號郵遞送達予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安老院的人；及”。

(3) 第 19(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17. 修訂第 20 條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安老院)

(1) 第 20(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Director”。

(2) 第 20(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3) 第 20(1) 條——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署長”。

(4) 第 20(2) 條——

廢除

在“作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命令——

(a) 須送達予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
有關安老院的人；及

(b) 自送達日期起生效。”。

(5) 第 20(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18. 修訂第 21 條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1) 第 21 條，標題——

廢除

“豁免證明書及”。

(2) 第 21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3) 第 21(3) 條——

廢除

“在任何時候”。

(4) 第 21(3)(a)、(b) 及 (c)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o issued”。

(5) 第 21(4) 條——

廢除

在“能證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就一所安老院發出牌照的條件遭違反，則除非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6) 第 21(4) 條——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該營辦人”。

(7) 第 21(5) 條——

廢除

“凡有人被指稱犯第 (1) 或 (3) 款所訂罪行，如”

代以

“如有人被指稱犯第 (3) 款所訂罪行，而”。

(8) 第 21(6)(a)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9) 第 21(6)(b) 條——

廢除

“他”

代以

“署長、該人員或該督察”。

(10) 第 21(6)(c) 條——

廢除

“而他”

代以

“而該人”。

(11) 第 21(6)(e) 條——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19. 加入第 21A、21B 及 21C 條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1A. 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如某安老院的營辦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a) 是在該安老院的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安老院的負責人在執行第 11D 條所述職務時的疏忽的，

則該負責人亦屬犯該罪行。

21B.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某獨資經營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關涉管理有關獨資經營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 (2) 如——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某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該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亦屬犯該罪行。

- (3) 如——

- (a) 某合夥中的某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另一合夥人或該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亦屬犯該罪行。

21C. 罪行的檢控期限

- (1)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終結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2) 第 (1) 款並不就關鍵日期前所犯的罪行而適用。”。

20. 修訂第 23 條 (規例)

(1) 第 23(1)(c) 條——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2) 第 23(1)(g)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福利”

代以

“福祉”。

(3) 第 23(1)(m) 條——

廢除

“結構”

代以

“建造”。

(4) 第 23(1)(ra) 條——

廢除

“是否有豁免證明書或”

代以

“有”。

- (5) 第 23(3) 條——

廢除

“經營”

代以

“營辦”。

- (6) 第 23(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7) 第 23(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Director’s”。

- (8) 第 23(6)(a)(ii) 條——

廢除

“豁免證明書或牌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牌照”。

21. 修訂第 24 條 (無須就豁免證明書或牌照繳付費用)

- (1) 第 24 條，標題——

廢除

“豁免證明書或”。

- (2) 第 2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3) 第 24 條——

廢除 (a) 段。

- (4) 第 24(b) 條，在“續期；”之後——

加入

“或”。

- (5) 第 24 條——

廢除 (c) 段。

22. 加入附表 1 及 2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附表 1

[第 8A 條]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1. 關於獨資經營人的事宜

就第 8A(a)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a) 有關獨資經營人是否曾——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 (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獨資經營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
或
 - (C) 《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獨資經營人是否——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2. 關於法人團體的事宜

就第 8A(b)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a) 有關法人團體是否曾——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罪；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法人團體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法人團體是否——
 - (i) 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3. 關於合夥的事宜

就第 8A(c)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a) 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
 - (i) 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是否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如屬個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 (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v) 如屬法人團體——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罪；或

- (v) 是否曾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
- (b) 與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
或
 - (C) 《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的情況；及
- (c) 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是否——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i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v)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附表 2

[第 11E 條]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就第 11E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a) 有關的人是否曾——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 (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的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
或
- (C) 《第 61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的人是否——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23. 以“營辦”取代“經營”

-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8(2)(a)、(3)(a) 及 (4)(c) 條；
 - (b) 第 9(3) 條；
 - (c) 第 10(1)(e)(i)、(ii) 及 (iii) 條；
 - (d) 第 18(2)(b) 及 (e)(ii) 條；
 - (e) 第 19(1)(a) 條；
 - (f) 第 21(3) 及 (5) 條；

(g) 第 22(1) 條；

(h) 第 23(1)(a) 及 (d) 條——

廢除

所有“經營”

代以

“營辦”。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第 2 部，標題；

(b) 第 22 條，標題——

廢除

所有“經營”

代以

“營辦”。

第 3 部

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保健員**的定義

代以

“**保健員** (health worker) 指負責向安老院的住客提供保健及照顧服務的人；”。

(2) 第 2 條，英文文本，*scheduled infectious disease* 的定義——

廢除

“(Cap. 599).”

代以

“(Cap. 599);”。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護理員**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第 2 條——

廢除**經營者及護士**的定義。

(5)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度照顧安老院** (aged home) 指第 3(b) 條所指的安老院；

主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ome managers) 指根據第 3X(1)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低度照顧安老院 (self-care hostel) 指第 3(c) 條所指的安老院；

局長 (*Secretary*) 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ealth workers) 指根據第 5(1)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高度照顧安老院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指第 3(a) 條所指的安老院；

註冊主管 (registered home manager) 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人士名單的人；

註冊主管 (臨時) (registered home manager (provisional)) 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人士名單的人；

註冊保健員 (registered health worker) 指名列於保健員註冊紀錄冊的人；

適用費用 (applicable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附表 3 指明就該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 (pre-material-date home manager) 指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

護養院 (nursing home) 指第 3(aa) 條所指的安老院。”。

25. 修訂第 3 條 (安老院的種類)

第 3 條——

廢除

“7(3)(c) 及 8(4)(c) 條”

代以

“8(4)(c) 條及本規例”。

26. 加入第 IIA 部

在第 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i) 符合第 3B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 (1) 就第 3A(2)(a)(i) 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
 - (i) 屬第 (2)(a)、(b)、(c) 或 (d) 款所指明者；及
 - (ii) 已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或
 - (b) 有關的人是《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 (2) 以下的人是為第 (1)(a)(i) 款而指明者——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持有——
 - (A) 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或

- (B) 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及
- (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總共為期最少 1 年；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是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保健員，或《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及
 - (ii) 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而擔任保健員，總共為期最少 5 年；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d)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兼且是——
 - (i) 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主管 (臨時) ；或
 - (ii) 《第 613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臨時) 。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A(2)(a)(iii) 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a) 該人是否曾——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 (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本規例、《第 613 章》或《第 613A 章》所訂罪行；及
- (b) 如該人有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 (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 被撤銷——撤銷的理由。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主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主管——
 - (i) 仍然符合第 3A(2)(a)(ii) 及 (iii)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守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主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E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註冊主管根據第 3E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A(2)(a)(ii) 或 (iii)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i) 根據第 3A(3) 或 3E(4) 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及
 - (ii) 該項根據《第 613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613A 章》第 3I(1)(a) 或 (b) 或 3T(1)(a) 或 (b) 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K(3) 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I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I(3) 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I(1) 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A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3E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3I(1)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 (1)(c) 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人針對第 3K(1)(b) 或 (c) 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第 2 分部——註冊主管 (臨時)

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i) 符合第 3N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iv) 如該申請人並非關鍵日期前的主管——
一經如此註冊，會根據第 11(1)(a) 或 (1A)(a) 條受僱為安老院主管；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資格規定

就第 3M(2)(a)(i) 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有關的人——

- (a)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
- (b)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或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M(2)(a)(iii) 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第 3C(a) 及 (b) 條所述的事宜。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M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Q. 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2 年。

3R. 延長有效期

- (1) 因符合第 3N(c)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而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可申請將該項註冊的有效期限延長一次。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只有在信納有特殊情況，令延長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屬有理可據，方可將該有效期延長一段不多於 2 年的時間。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註冊主管 (臨時)——
 - (i) 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或
 - (ii) 根據第 3R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延長；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 (臨時) 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T. 取消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M(2)(a)(ii) 或 (iii)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i) 根據第 3M(3) 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
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
 - (a) 該人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 (b)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及
 - (ii) 該項根據《第 613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613A 章》第 3I(1)(a) 或 (b) 或 3T(1)(a) 或 (b) 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V(3) 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 (b) 就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根據第 3A 條作出的註冊生效之日；或
 - (c) 就根據第 (2)(b) 或 (c)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T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T(3) 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T(1) 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M 條將某人註冊；或
 - (b) 決定根據第 3T(1)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 (1)(b) 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第 3 分部——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a)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c) 該主管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 (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 被撤銷；或

- (d) 該主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
 - (i) 就第 (1)(a)、(b) 或 (c) 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 (1)(d) 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第 4 分部——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 (a) 根據第 1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士名單；及
 - (b) 根據第 2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士名單。
- (2)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a) 某人是否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及
 -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 (3) 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每份名單——
 - (a) 須載有名單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4)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 (5) 如——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冊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署長須——

- (a) 不收取費用；
 - (b) 在其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及
 - (c) 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
- 將主管註冊紀錄冊，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27. 修訂第 4 條 (註冊為保健員需具備的資格)

- (1) 第 4 條，標題，在“保健員”之前——
加入
“註冊”。
- (2) 第 4 條——
廢除

在 (a) 段之後而在“，以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因為該人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
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署長信納該人
是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即有資格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28. 修訂第 5 條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1) 第 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根據本部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人士名單。

(1A)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a) 某人是否註冊保健員；及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1B) 有關註冊紀錄冊——

(a) 須載有該註冊紀錄冊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
址；及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2) 第 5(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 5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3)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4) 如——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

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冊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29.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須——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保健員，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i) 根據第 4 條有資格獲如此註冊；
 - (ii) 有能力執行保健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0.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6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31. 加入第 7A 至 7D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保健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保健員——
 - (i) 仍然符合第 6(2)(a)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守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保健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7B.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7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說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7C.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註冊保健員根據第 7A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保健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7D.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32.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取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6(2)(a)(i)、(ii) 或 (iii)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i) 根據第 6(3) 或 7A(4) 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10B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613A 章》註冊為註冊保健員；及
 - (ii) 該項根據《第 613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613A 章》第 8(1)(a) 或 (b) 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10(3) 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9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9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3. 修訂第 9 條 (取消註冊的通知)

第 9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8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說明——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8(3) 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8(1) 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34.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1) 如署長——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7A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8(1)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2) 有關通知須——

- (a) 說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
送交署長。

(3) 如有上訴針對第 (1)(c) 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安老院——該安老院的營辦人。”。

35.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第 III 部，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人針對第 10(1)(b) 或 (c) 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保健員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a)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或
 - (c) 該保健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
 - (i) 就第 (1)(a) 或 (b) 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 (1)(c) 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 (1) 根據第 6 條作出並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的註冊，除非根據第 7A 條獲續期，否則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最後一日 (**屆滿日期**) 的午夜屆滿。
- (2) 儘管有第 7A(2)(a) 條的規定，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a) 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提出；但
 - (b) 須在屆滿日期前 6 個月或之前提出。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申請

如任何根據第 6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 (a) 是在關鍵日期前提出的；但
- (b) 在該日期前並未有署長的決定，

則經《2022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所修訂的本部，就該申請而適用。”。

36. 修訂第 11 條 (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 (1) 第 11 條，標題——

廢除

“經營者須僱用員工”

代以

“人手規定”。

- (2) 第 1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安老院 (護養院除外) 的營辦人須——

(a) 為該安老院僱用一名主管；及

(b) 確保就該安老院而言附表 1 獲遵守。”。

- (3) 第 1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11(2)(a) 條，在“不得”之前——

加入

“(除第 (1A)(a) 款另有規定外)”。

- (5) 第 11(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不得——

(i) 僱用並非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為主管；及

(ii) (除第 (1A)(a) 款另有規定外) 為僱用主管以外的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6) 第 11(2)(d)(i) 條——

廢除

“未根據第 6 條註冊”

代以

“並非註冊保健員”。

(7) 第 11(2)(e)(i) 條——

廢除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所指的”。

(8) 第 11(2)(e)(ii) 條，在“為”之前——

加入

“(除第 (1A)(a) 款另有規定外)”。

(9) 第 11(3) 條——

廢除

“經營者”

代以

“安老院 (護養院除外) 的營辦人”。

(10) 第 11(4) 條，英文文本——

C876

廢除

“An”

代以

“The” 。

37. 修訂第 14 條 (經營者須提交收費詳情)

第 14(1) 及 (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繳交”

代以

“繳付” 。

38. 加入第 14A 條

第 IV 部，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某些資料

(1) 安老院的營辦人，須確保由其發布或代其發布以推廣該安老院的每項廣告均載有資料，表明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

(2) 在第 (1) 款中——

發布 (publish) 包括發出、使其流通、展示、發行及廣播；

廣告 (advertisement) 包括——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由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的廣告；及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或某部分公眾知道的由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的廣告。”。

39. 加入第 14B 條

第 V 部，在第 15 條之前——
加入

“14B. 第 V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任何安老院的營辦人為遵守第 11(1)(a) 或 (1A)(a) 條而僱用為該安老院主管的人。”。

40. 修訂第 16 條 (主管須備存紀錄)

- (1) 第 16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16(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echanical”。
- (3) 第 16(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juring himself or”
代以

“self-injury or injuring”。

- (4) 第 16(g)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物品”

代以

“措施”。

- (5) 第 16(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經營”

代以

“營辦”。

41. 修訂第 22 條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 (1) 第 2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安老院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a) 就護養院或高度照顧安老院而言——9.5 平方米；或
- (b) 就中度照顧安老院或低度照顧安老院而言——8 平方米。

- (1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 (a) 就本款適用的高度照顧安老院而言，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i) 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4 年期間內——6.5 平方米；及

- (ii) 在緊接第 (i) 節所述的期間後的 4 年期間內——8 平方米；或
 - (b) 就本款適用的中度照顧安老院或低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8 年期間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是 6.5 平方米。
- (1B) 如任何安老院有以下情況，則第 (1A) 款適用於該安老院——
- (a)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或
 - (b) 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有牌照就該安老院發出，而該牌照是應在該關鍵日期之前所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

(2) 第 22(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42. 修訂第 VII 部標題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第 VII 部，標題——

廢除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代以

“住客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43. 修訂第 28 條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1) 第 28 條——

廢除

“、結構組成部分的耐火能力”

代以

“(包括建築構件的耐火能力)”。

(2) 第 2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be”

代以

“ar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

44. 取代第 33 條

第 3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3. 存放和施用藥物

- (1) 安老院內存放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及已上鎖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 (2) 對安老院任何住客施用藥物，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該住客開出的處方而行。
- (3) 在本條中——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5. 加入第 33A 及 33B 條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33A. 使用約束措施

- (1) 就安老院的任何住客而言，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對該住客使用約束措施——
 - (a) 該住客或其他人的安全、健康或福祉受威脅；
 - (b) 在有關情況下，沒有其他能避免上述威脅但限制程度較低的方法可供使用；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所列出關乎使用約束措施須取得同意的各項規定，均獲遵守。
- (2) 約束措施——
 - (a) 只可按實務守則列出的安全及適當的方式使用；及
 - (b) 使用時間不可超出所需時間。
- (3) 任何約束措施的使用須予密切監察和檢視，以確保持續使用該措施符合第 (1) 及 (2) 款。

33B. 提供照顧等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向安老院任何住客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時，或對安老院任何住客施行護理程序時，須提供足夠設備或採取足夠措施，以避免不適當地暴露該住客的身體部位，並維護該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致令署長滿意。”。

46. 修訂第 34 條 (住客的健康檢查)

- (1) 第 34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Examination**”

代以

“**Medical examination**”。

- (2) 第 34(1)、(2) 及 (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47. 修訂第 36 條 (經營者及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

- (1) 第 36(1) 條——

廢除

在“1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3(2)、14(2) 或 (3) 或 14A(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第 36(2) 條——

廢除

在“16、”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7(2) 或 18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8. 修訂第 37 條 (妨礙行為構成罪行)

第 37 條——

廢除

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違反第 31(2)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9. 取代第 38 條

第 3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8. 費用

附表 3 第 3 欄中指明的費用，是須就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費用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事宜向署長繳付者。”。

50. 取代附表 1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11 條]

最低人手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在場 (on-site) 就某安老院而言，指處於該安老院之內；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某日而言，指該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候命 (on call) 指待命，並在被召喚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準備好當值；

員工 (staff member) 指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或助理員。

2. 住客數目須調高至下一個倍數

如就某安老院 (護養院除外) 而言——

(a) 本附表規定就每個指明數目的住客 (**指明數目**)，須有最少 1 名員工；及

(b) 該安老院的住客數目，並非指明數目的倍數，

則為決定須有的員工數目的目的，該安老院的住客數目須調高至指明數目的下一個倍數。

第 2 部

最低人手規定

3. 高度照顧安老院

就高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表 1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士及保健員

- | | | |
|----|-------------------|---|
| 1.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3 小時 |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
而言，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
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 |
|----|-------------------|---|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理員

- | | | |
|----|------------------------------------|-----------------------------|
| 2.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0 小時 | 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
| 3. | 在第 2 項所
述的 10 小時
以外的任何
時間 |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

助理員

- | | | |
|----|-------------------|-----------------------------|
| 4.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當值) |
|----|-------------------|-----------------------------|

任何員工

- | | | |
|----|---------------------------|--|
| 5. |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 須有 2 名員工 (當值) (該等
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
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
聘用的人) |
|----|---------------------------|--|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6.	當有住客在高度照顧安老院內的任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 (在場及當值) (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4. 中度照顧安老院

就中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表 2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2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士及保健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6 小時	(a) 須有 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 ; 或 (b)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
----	--------------	---

C9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時段或時間	最低人手規定

護理員及助理員

- | | | |
|----|-------------------|---|
| 2.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或助理員 (當值) |
|----|-------------------|---|

任何員工

- | | | |
|----|--------------------------------|---|
| 3. |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 須有 2 名員工 (當值) (該等
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任
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
聘用的人) |
| 4. | 當有住客在
中度照顧安
老院內的任
何時間 | 須有 1 名員工 (在場及當值)
(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本表的
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
而聘用的人) |

5. 低度照顧安老院

就低度照顧安老院而言，在表 3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3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理員及助理員

- | | | |
|----|-------------------|---|
| 1.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或助理員 (當值) |
|----|-------------------|---|

任何員工

- | | | |
|----|--|---|
| 2. | 當有住客於
上午 7 時至
下午 6 時在
低度照顧安
老院內的任
何時間 | 須有 1 名員工 (在場及當值)
(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守第 1 項
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
| 3. |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 (該等員
工可以是為遵守第 1 項所指
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a) 1 名員工在場 (不論是否
當值) ；
(b) 1 名員工候命 (不論是否
在場) |

6. 在署長批准的特定鐘點，某些人手規定須予遵守

- (1) 如就某安老院 (護養院除外)，本附表規定每日在指明期間內的某個時數，須有最少某個數目的員工 (**有關規定**)，則在署長根據本條就該安老院而批准的、每日一段達到該時數的特定期間內或多段特定期間 (其時數之總和須達到該時數) 內 (上述期間下稱**特定鐘點**)，有關規定須予遵守。
- (2) 有關安老院的營辦人，為有關規定的目的——
 - (a) 須就其建議的特定鐘點，向署長申請批准；及
 - (b) 可在申請中，就不同日子建議不同的特定鐘點。
- (3) 有關申請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4) 就有關營辦人所建議的特定鐘點，署長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包括——
 - (a) 有關安老院住客的活動程序表；及
 - (b) 有關安老院住客的休息時間。如信納有關建議屬適當，則可給予批准。”。

C906

51. 修訂附表 1 (最低人手規定)

(1) 附表 1，第 3 條，表 1——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不多於 30 名住客，須有——
 - (i) 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或
 - (ii) 1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30 名但不多於 60 名住客，須有——
 - (i) 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或
 - (ii) 2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或

- (c)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60 名住客——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 ; 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 ，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 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

1A. 在指明期間內的 5 小時 (第 1 項所述的 8 小時以外者)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 ，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 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 ”。

- (2) 附表 1，第 3 條，表 1——
廢除第 1 項
代以

C910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8 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不多於 90 名住客，須有——
 - (i) 1 名護士及 1 名保健員 (兩者均在場及當值)；或
 - (ii) 2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或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安老院有多於 90 名住客——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 (在場及當值) 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 (在場及當值)”。

52. 廢除附表 2 (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C912

53. 加入附表 3
在規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3

[第 2 及 38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345
2.	根據第 3E 條，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235
3.	根據第 3M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345
4.	根據第 6 條，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245
5.	根據第 7A 條，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190”。

54. 以“營辦人”取代“經營者”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第 2 條，*助理員* 的定義；
(b) 第 2 條，*護理員* 的定義；

- (c) 第 11(1A)、(2) 及 (4) 條；
- (d) 第 12 條；
- (e) 第 13(1) 及 (2) 條；
- (f) 第 14(1)、(2) 及 (3) 條；
- (g) 第 15(1) 及 (2) 條；
- (h) 第 20(2) 條；
- (i) 第 34(1)、(2) 及 (3) 條；
- (j) 第 35 條；
- (k) 第 36(1) 條——

廢除

所有“經營者”

代以

“營辦人”。

-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IV 部，標題；
- (b) 第 12 條，標題；
- (c) 第 13 條，標題；
- (d) 第 14 條，標題；
- (e) 第 35 條，標題；
- (f) 第 36 條，標題——

廢除

所有“經營者”

代以

“營辦人”。

第 4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5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原有院舍* 的定義——

廢除

“本條例 (第 2 部除外) 實施日期”

代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3) 第 2(1) 條，英文文本，*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PWDs*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4) 第 2(1) 條，中文文本，*豁免證明書*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5)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老院*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指《第 4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安老院；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已根據第 10A(2)、10B(2) 或 10I(4) 條成為該院舍的負責人；及
- (b) 並不是第 10F(5)、10G(1) 或 10H(4) 條所指的已停任的上述負責人；

《第 459 章》(Cap. 459)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第 459A 章》(Cap. 459A) 指《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

管理人員 (management offic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就某獨資經營而言——屬該獨資經營的獨資經營人或關涉管理該獨資經營的人；
- (b) 就某法人團體而言——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或
- (c) 就某合夥而言——屬該合夥的合夥人或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

營辦人 (operator) 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指持有就該院舍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人；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指《2022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的首個周年日。”。

- (6)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提述本條例，即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56. 修訂第 4 條 (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

(1) 第 4(2)(a) 條——

廢除

在“就有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

(2) 第 4(2) 條——

廢除 (b) 及 (c) 段

代以

“(b) 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屬原有院舍——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豁免證明書就該院舍而有效；或

(c) 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亦屬安老院——該人不知道在有關時間沒有根據《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

(3) 第 4(3)(a) 條——

廢除

“第 6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1,000,000”。

C922

57. 修訂第 6 條 (若干安老院不受第 4 條規限)

- (1) 第 6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elderly persons”

代以

“the elderly”。

- (2) 第 6 條——

廢除

在“亦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安老院，而有根據《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則第 4 條不適用於該院舍。”。

58.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第 3 部，在第 7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牌照申請”。

59. 修訂第 7 條 (牌照的申請及發出)

- (1) 第 7(2)(a) 條，在“合適”之後——

加入

“而施加”。

- (2) 第 7(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3) 第 7(3)(a) 條，英文文本，在“fit”之後——

加入

“and proper”。

- (4) 在第 7(3)(a) 條之後——

加入

“(ab) 申請人不遵從第 10A(1) 條；

(ac) 根據第 10A(1) 條獲提名擔任有關院舍負責人的人，
並不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5) 第 7(3)(d) 條——

廢除第 (ii) 及 (iii) 節

代以

“(ii)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名稱，而有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或其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或

(iii) 某安老院的名稱，而有根據《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或其牌照被暫時吊銷、交回或撤銷。”。

- (6) 第 7(3)(d) 條——

廢除第 (iv) 及 (v) 節。

- (7) 第 7(5) 條——

廢除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C926

代以
“《第 459 章》”。

60. 加入第 7A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 “7A.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 署長為第 7(3)(a) 條的目的，在考慮某申請人是否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a) 如該申請人是獨資經營人——附表 1 第 1 條所列的事宜；
 - (b) 如該申請人是法人團體——附表 1 第 2 條所列的事宜；或
 - (c) 如該申請人是合夥——附表 1 第 3 條所列的事宜。”。

61. 修訂第 8 條 (牌照續期)

(1) 第 8(1) 條——
廢除
“牌照的持有人”
代以
“的營辦人”。

(2) 在第 8(4)(a) 條之後——
加入

“(ab) 該院舍的營辦人沒有遵從第 10B(1)、10F(4)、10G(2)、10H 或 10J 條；

(ac) 署長並不信納根據第 10B(1)、10F(4)、10G(2) 或 10H(3) 條獲提名擔任該院舍負責人的人，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3) 第 8(4)(b)(i)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4) 第 8(4)(c)(ii) 及 (d)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5) 第 8(4)(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f”

代以

“on the ground that”。

(6) 第 8(4)(e)(ii)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C930

(7) 第 8(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62. 修訂第 9 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

(1) 第 9(3) 條——

廢除

“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代以

“而根據《第 459 章》”。

(2) 第 9(3) 條——

廢除

“牌照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代以

“牌照根據該條例”。

63. 修訂第 10 條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

(1) 第 10 條，標題，在“牌照或”之後——

加入

“將牌照”。

(2) 第 10(1)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3) 第 10(1)(b)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4) 第 10(3)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5) 第 10(3)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最”

代以

“營辦人最”。

64.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第 3 部，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負責人

10A. 牌照申請人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7 條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牌照申請，有關申請人須提名該申請人的一名管理人員 (**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2) 如署長應申請就有關院舍發出牌照，則在有關牌照生效當日，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署長發出牌照時，須——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人第 (2) 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 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0B. 某些營辦人在續期申請時須提名負責人

- (1) 對於根據第 8 條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則該院舍的營辦人須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 (**獲提名負責人**)，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a) 該申請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就該牌照續期提出的申請；及
- (b) 該牌照——
 - (i)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或
 - (ii) 是應在關鍵日期之前提出的申請，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
- (2) 如署長應申請將牌照續期，則在以下日子，獲提名負責人即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a) 如第 8(5) 條適用——續期生效當日；或
 - (b) 如第 8(6) 條適用——在對申請作出決定之日的翌日。
- (3) 署長將牌照續期時，須——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營辦人第 (2) 款的效力；及
 - (b) 將通知的副本——
 - (i)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ii)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 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10C. 如何提名負責人

如某申請人或營辦人按本分部規定，須提名該申請人或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 (**獲提名負責人**)，擔任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該提名須——

- (a)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
- (b) 載有獲提名負責人作出的陳述，表示同意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d)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10D. 負責人的職務

殘疾人士院舍負責人的職務是——

- (a) 確保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以保障該院舍住客的權益及安全；及
- (b) 確保該院舍的營辦符合本條例。

10E.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7(3)(ac)、8(4)(ac)、10F(1) 及 10I(1)(b) 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附表 2 所列的事宜。

10F. 按署長要求更換負責人

- (1) 署長如信納某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有以下情況——
 - (a) 該人不再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人沒有執行任何該等職務，
則署長可藉給予該院舍的營辦人書面通知，作出該負責人 (離任負責人) 停任該院舍的負責人的指示。
-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
 - (i) 署長信納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事宜；及
 - (ii) 離任負責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及
 - (b) 要求有關營辦人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署長亦須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離任負責人。

- (4) 有關營辦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5) 離任負責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10G. 因去世、無行為能力等而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停任上述負責人——
 - (a) 去世；
 - (b) 因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c) 停任該院舍營辦人的管理人員；或
 - (d) 給予該院舍的營辦人及署長書面通知，撤回該人就擔任該院舍負責人所給予的同意。
- (2) 如發生第 (1)(a)、(b)、(c) 或 (d) 款描述的事件 (**有關事件**)，則有關院舍的營辦人，須在第 (3) 款指明的限期內——
 - (a) 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告知署長有關事件；及

- (b) 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
- (3) 為第 (2) 款而指明的限期是——
 - (a) 有關營辦人知悉有關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或
 - (b) 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

10H. 在其他情況下更換負責人

- (1) 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可在其他不屬第 10F 及 10G 條所列情況的情況下，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更換該院舍的負責人。
-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
 - (i) 有關營辦人更換有關院舍的負責人的意向；及
 - (ii) 該院舍的負責人 (**離任負責人**) 將會停任上述負責人的日期 (**終止日期**)；
 - (b) 在終止日期前 14 日或之前給予；及
 - (c)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給予。
- (3) 在給予通知時，有關營辦人亦須提名該營辦人的另一名管理人員，擔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 (4) 離任負責人在終止日期，即停任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10I. 署長須指明成為負責人的日期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根據第 10F(4)、10G(2) 或 10H(3) 條，提名該營辦人的一名管理人員 (**獲提名負責人**) 擔任該院舍的負責人；及
 - (b) 署長信納獲提名負責人，是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的適當人選。
- (2) 署長須以書面通知——
- (a) 告知有關營辦人署長信納第 (1)(b) 款所述的事宜；及
 - (b) 指明獲提名負責人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的日期 (**指明日期**) (該日期須在通知日期之後)。
- (3) 署長亦須藉以下方式，將有關通知的副本——
- (a) 以面交方式送交有關獲提名負責人；或
 - (b) 以掛號郵遞，寄往第 10C(a) 條所述的有關獲提名負責人的通訊地址，以送交該人。
- (4) 獲提名負責人在指明日期，即成為有關院舍的負責人。

第 3 分部——申報規定

10J. 營辦人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如發生第 (3) 款指明的任何事件，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
- (2) 有關申報須——
 - (a) 在有關營辦人知悉事件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或在署長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以下事件是為第 (1) 款而指明者——
 - (a) 就屬獨資經營人的營辦人而言——
 - (i)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b) 就屬法人團體的營辦人而言——
 - (i)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或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該營辦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i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 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 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或
- (c) 就屬合夥的營辦人而言——
 - (i) 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合夥人**)，或有關院舍的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ii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v) 任何合夥人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vi) 任何合夥人或該負責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進入清盤程序，或成為清盤令之標的；
- (vii) 該負責人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65. 修訂第 11 條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

- (1) 第 11(2)(a) 條，在“合適”之後——
加入
“而施加”。
- (2) 第 11(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66. 修訂第 12 條 (豁免證明書續期)

- (1) 第 12(1) 條——
廢除
在“期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原有院舍的營辦人，可在豁免證明書”。

- (2) 第 12(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本條申請將”

代以

“的營辦人根據本條申請將豁免”。

67. 修訂第 13 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

- (1) 第 13 條，標題，在“證明書或”之後——

加入

“將證明書”。

- (2) 第 13(2) 及 (3) 條——

廢除

“證明書持有人”

代以

“原有院舍的營辦人”。

- (3) 第 13(4) 條——

廢除

“證明書持有人，”

代以

“營辦人，”。

- (4) 第 13(4) 條——

廢除

“證明書持有人最”

代以

“營辦人最”。

68. 修訂第 18 條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

第 18(2)(a) 條——

廢除

“可”

代以

“須”。

69. 修訂第 19 條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

第 19(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在“of”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must be sent to a person who operates, keeps, manages or otherwise has control”。

70. 修訂第 22 條 (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

(1) 第 22(1) 條——

廢除

“在任何時候”。

(2) 第 22(2) 條——

廢除

在“能證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牌照的條件遭違反，則除非該院舍的營辦人”。

(3) 第 22(2) 條——

廢除

所有“該人”

代以

“該營辦人”。

(4) 第 22(3) 條——

廢除

“在任何時候”。

(5) 第 22(4) 條——

廢除

在“能證明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就一所原有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的條件遭違反，則除非該院舍的營辦人”。

(6) 第 22(4) 條——

廢除

所有“該人”

代以

“該營辦人”。

71. 加入第 22A、22B 及 22C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2A. 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如某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

- (a) 是在該院舍的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
- (b) 是可歸因於該院舍的負責人在執行第 10D 條所述職務時的疏忽的，

則該負責人亦屬犯該罪行。

22B.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某獨資經營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關涉管理有關獨資經營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人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某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董事或該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亦屬犯該罪行。

(3) 如——

- (a) 某合夥中的某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另一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在關涉管理該合夥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

則該另一合夥人或該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亦屬犯該罪行。

22C. 罪行的檢控期限

- (1)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終結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第 (1) 款並不就關鍵日期前所犯的罪行而適用。”。

72. 修訂第 24 條 (規例)

- (1) 第 24(1)(c) 條——

廢除

“牌照持有人”

代以

“的營辦人及負責人”。

- (2) 第 24(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在“to”之後而在“of a”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person who operates, keeps, manages or otherwise has control”。

73. 廢除第 8 部標題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8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74. 加入附表 1 及 2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1

[第 7A 條]

關於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1. 關於獨資經營人的事宜

就第 7A(a)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a) 有關獨資經營人是否曾——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 (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獨資經營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4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
或
 - (C) 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獨資經營人是否——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2. 關於法人團體的事宜

就第 7A(b)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a) 有關法人團體是否曾——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罪；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法人團體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4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或
 - (C) 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法人團體是否——

- (i) 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3. 關於合夥的事宜

就第 7A(c)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a) 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
 - (i) 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是否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如屬個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 (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iv) 如屬法人團體——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罪；或
 - (v) 是否曾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4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
或
 - (C) 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的情況；及
 - (c) 在有關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是否——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i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v)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附表 2

[第 10E 條]

關於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就第 10E 條而言，有關事宜如下——

- (a) 有關的人是否曾——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 (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
- (b) 與有關的人相關的以下事宜的紀錄——
 - (i) 要求發出以下文件的申請——
 - (A) 本條例所指的牌照；
 - (B) 《第 4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牌照；
或
 - (C) 豁免證明書；
 - (ii) 要求將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的申請；

- (iii) 遵從第 (i) 節所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的情況；及
 - (iv) 遵從本條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的情況；及
 - (c) 有關的人是否——
 - (i) 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i) 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第 5 部

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7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保健員**的定義

代以

“**保健員** (health worker) 指負責向住客提供保健及照顧服務的人；”。

(2) 第 2 條，英文文本，*particulars of identity* 的定義——

廢除

“(Cap. 177).”

代以

“(Cap. 177);”。

(3) 第 2 條——

廢除**營辦人及護士**的定義。

(4)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度照顧院舍** (medium care level home) 指第 3(b) 條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

主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ome managers) 指根據第 3X(1)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低度照顧院舍 (low care level home) 指第 3(c) 條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

局長 (Secretary) 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of health workers) 指根據第 5(1) 條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高度照顧院舍 (high care level home) 指第 3(a) 條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

註冊主管 (registered home manager) 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人士名單的人；

註冊主管 (臨時) (registered home manager (provisional)) 指在主管註冊紀錄冊中名列於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人士名單的人；

註冊保健員 (registered health worker) 指名列於保健員註冊紀錄冊的人；

適用費用 (applicable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附表 2 指明就該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 (pre-material-date home manager) 指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受僱為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主管的人；”。

76. 修訂第 3 條 (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

第 3 條，在“，殘疾人”之前——

加入
“及本規例”。

77.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2A 部

主管的註冊

第 1 分部——註冊主管

3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i) 符合第 3B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B. 註冊為註冊主管的資格規定

- (1) 就第 3A(2)(a)(i) 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
 - (i) 屬第 (2)(a)、(b)、(c) 或 (d) 款所指明者；及
 - (ii) 已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或
 - (b) 有關的人是《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 (2) 以下的人是為第 (1)(a)(i) 款而指明者——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持有——
 - (A) 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或
 - (B) 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及
 - (ii) 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工作，

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該院舍或該安老院，總共為期最少 1 年；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是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保健員，或《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及
 - (ii) 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工作而擔任保健員，總共為期最少 5 年；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 (d)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兼且是——
 - (i) 本規例所指的註冊主管 (臨時) ；或
 - (ii) 《第 459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 (臨時) 。

3C.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A(2)(a)(iii) 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

- (a) 該人是否曾——

- (i) 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
 - (ii)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 (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或
 - (iv) 被裁定犯本條例、本規例、《第 459 章》或《第 459A 章》所訂罪行；及
- (b) 如該人有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 (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 被撤銷——撤銷的理由。

3D.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E. 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主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主管——
 - (i) 仍然符合第 3A(2)(a)(ii) 及 (iii)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及
 - (ii) 有遵從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主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F.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E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G.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1) 如——

- (a) 某註冊主管根據第 3E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
-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H. 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3I. 取消註冊主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A(2)(a)(ii) 或 (iii)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i) 根據第 3A(3) 或 3E(4) 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459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及
 - (ii) 該項根據《第 459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459A 章》第 3I(1)(a) 或 (b) 或 3T(1)(a) 或 (b) 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K(3) 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J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J.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I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I(3) 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I(1) 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K 條，提出上訴。

3K.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A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3E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3I(1)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
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 (1)(c) 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3L.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人針對第 3K(1)(b) 或 (c) 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主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第 2 分部——註冊主管 (臨時)

3M.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i) 符合第 3N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
 - (ii)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iv) 如該申請人並非關鍵日期前的主管——
一經如此註冊，會根據第 11(1)(a) 條受僱為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N. 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資格規定

就第 3M(2)(a)(i) 條而言，有關的資格規定是有關的人——

- (a)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
- (b)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或
- (c)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並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根據第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3O. 關於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規定

署長為第 3M(2)(a)(iii) 條的目的，在考慮某人是否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第 3C(a) 及 (b) 條所述的事宜。

3P.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3M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Q. 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2 年。

3R. 延長有效期

- (1) 因符合第 3N(c) 條指明的資格規定而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可申請將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延長一次。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只有在信納有特殊情況，令延長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屬有理可據，方可將該有效期延長一段不多於 2 年的時間。

3S. 在某些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註冊主管 (臨時)——
 - (i) 根據第 3A 條申請註冊；或

- (ii) 根據第 3R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延長；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主管 (臨時) 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3T. 取消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3M(2)(a)(ii) 或 (iii)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i) 根據第 3M(3) 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3W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註冊——
 - (a) 該人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 (b)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459A 章》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及
 - (ii) 該項根據《第 459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459A 章》第 3I(1)(a) 或 (b) 或 3T(1)(a) 或 (b) 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3V(3) 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 (b) 就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根據第 3A 條作出的註冊生效之日；或
 - (c) 就根據第 (2)(b) 或 (c)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3U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3U. 取消註冊的通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3T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3T(3) 條生效的日期；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3T(1) 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3V 條，提出上訴。

3V. 向局長提出上訴

- (1) 如署長——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3M 條將某人註冊；或
 - (b) 決定根據第 3T(1)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
送交署長。
- (3) 如有上訴針對第 (1)(b) 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第 3 分部——申報規定

3W.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a)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主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 (c) 該主管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 (不論是否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 被撤銷；或
 - (d) 該主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
 - (i) 就第 (1)(a)、(b) 或 (c) 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 (1)(d) 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第 4 分部——主管註冊紀錄冊

3X. 主管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 (a) 根據第 1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的人士名單；及
 - (b) 根據第 2 分部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士名單。
- (2)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a) 某人是否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及
 -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 (3) 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每份名單——
 - (a) 須載有名單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4)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 (5) 如——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冊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C1016

3Y. 查閱主管註冊紀錄冊

署長須——

- (a) 不收取費用；
- (b) 在其指示的政府辦事處；及
- (c) 在該等辦事處對公眾開放的時間內，
將主管註冊紀錄冊，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78. 修訂第 4 條 (註冊為保健員所需資格)

- (1) 第 4 條，標題，在“保健員”之前——
加入
“註冊”。
- (2) 第 4 條——
廢除
所有“保健員”
代以
“註冊保健員”。

79. 修訂第 5 條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 (1) 第 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署長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該註冊紀錄冊須載有
根據本部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人士名單。”

C1018

- (1A) 有關註冊紀錄冊的目的，是使公眾能確定——
 - (a) 某人是否註冊保健員；及
 - (b) 有關註冊的詳情。
- (1B) 有關註冊紀錄冊——
 - (a) 須載有該註冊紀錄冊上每個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可載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詳情。”。
- (2) 第 5 條——
廢除第 (3) 及 (4) 款
代以
 - “(3) 署長可對有關註冊紀錄冊，作出署長認為為了確保該註冊紀錄冊準確或符合最新情況所需作出的修訂。
 - (4) 如——
 - (a) 署長獲悉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已去世；或
 - (b) 任何名列於有關註冊紀錄冊內的人的註冊因有效期屆滿或被取消而不再有效，

則署長須自該註冊紀錄內將該人的姓名刪除。”。
- (3) 第 5 條——
廢除第 (5) 款。

80.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C1020

“6.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 (1) 申請註冊為註冊保健員，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2)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保健員，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該申請人——
 - (i) 根據第 4 條有資格獲如此註冊；
 - (ii) 有能力執行保健員的職務；及
 - (i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當人選；及
 - (b) 該申請人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
- (3) 署長可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81.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就註冊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6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82. 加入第 7A 至 7D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 (1) 註冊保健員可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a) 在有關註冊屆滿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該項註冊屆滿前 6 個月，向署長提出；
 - (b)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3) 署長可應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條件是——
 - (a) 署長信納有關註冊保健員——

- (i) 仍然符合第 6(2)(a)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
及
- (ii) 有遵從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及
- (b) 該保健員已就該項續期，繳付適用費用。
- (4) 署長可就有關經續期的註冊，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7B. 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

- (1) 在就根據第 7A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獲批准，有關通知須述明經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3) 如有關申請被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拒絕的理由；及
 - (b) 有關申請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7C. 在續期申請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註冊保健員根據第 7A 條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及
 - (b) 該項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屆滿，
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
- (b) 有關註冊保健員撤回有關申請為止。

7D.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

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

83.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取消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 (1) 署長如就某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該項註冊——
 - (a) 該項註冊是藉欺詐手段而獲得的；
 - (b) 該人不再符合第 6(2)(a)(i)、(ii) 或 (iii) 條所訂的註冊規定；或
 - (c) 該人違反——
 - (i) 根據第 6(3) 或 7A(4) 條就該項註冊施加的條件；或
 - (ii) 第 10B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取消某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
 - (a) 該人以書面向署長要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i) 該人亦有根據《第 459A 章》註冊為註冊保健員；及
 - (ii) 該項根據《第 459A 章》作出的註冊，根據《第 459A 章》第 8(1)(a) 或 (b) 條被取消。
- (3) 有關取消，在以下時間生效——
 - (a) 就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除第 10(3) 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第 9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或
 - (b) 就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取消而言——在署長根據第 9 條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屆滿時。”。

84. 修訂第 9 條 (取消註冊的通知)

第 9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如署長決定根據第 8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署長須將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該人；及
 - (b) 如該人在該項決定作出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 (2) 有關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取消根據第 8(3) 條生效的日期；

C1030

- (b) 取消有關註冊的理由；及
- (c) 如該項註冊是根據第 8(1) 條被取消的——有關的人可根據第 10 條，提出上訴。”。

85.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向局長提出上訴

(1) 如署長——

- (a) 決定拒絕根據第 6 條將某人註冊；
- (b) 決定拒絕根據第 7A 條將某人的註冊續期；或
- (c) 決定根據第 8(1) 條取消某人的註冊，
則該人可藉書面通知，針對該項決定，向局長提出上訴。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上訴理由；及
- (b) 於署長就有關決定給予通知之日後的 21 日內，
送交署長。

(3) 如有上訴針對第 (1)(c) 款描述的決定提出，在等待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期間，該項決定不具效力。

C1032

- (4) 局長在考慮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時——
 - (a) 須給予上訴人及署長陳詞的機會；及
 - (b) 可確認或推翻該項決定。
- (5) 在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後，署長須將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給予——
 - (a) 有關上訴人；及
 - (b) 如有關上訴人在該上訴獲裁定時受僱於某殘疾人士院舍——該院舍的營辦人。”。

86. 加入第 10A 至 10D 條

第 3 部，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在上訴待決期間註冊維持有效

- (1) 如——
 - (a) 某人針對第 10(1)(b) 或 (c) 條描述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及
 - (b) 該人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若無本條規定，本會在局長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屆滿，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維持有效，直至——
 - (a) 局長就有關上訴作出裁定為止；或
 - (b) 有關的人撤回有關上訴為止。

10B. 註冊保健員須申報某些事件

- (1) 註冊保健員如有以下情況，須向署長申報——
 - (a)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控以任何罪行；
 - (b) 該保健員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或
 - (c) 該保健員的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 (2) 有關申報須——
 - (a) 以書面作出，並——
 - (i) 就第 (1)(a) 或 (b) 款描述的事件而言——須在該事件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或
 - (ii) 就第 (1)(c) 款描述的更改而言——須在該更改發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10C. 關乎在關鍵日期前的註冊的過渡條文

- (1) 根據第 6 條作出並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效的註冊，除非根據第 7A 條獲續期，否則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最後一日 (屆滿日期) 的午夜屆滿。
- (2) 儘管有第 7A(2)(a) 條的規定，申請將有關註冊續期——

- (a) 可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提出；但
- (b) 須在屆滿日期前 6 個月或之前提出。

10D. 於關鍵日期待決的要求註冊為註冊保健員的申請

如任何根據第 6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 (a) 是在關鍵日期前提出的；但
- (b) 在該日期前並未有署長的決定，

則經《2022 年院舍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2022 年第 號)
所修訂的本部，就該申請而適用。”。

87. 修訂第 11 條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 (1) 第 11 條，標題——

廢除

“營辦人須僱用員工”

代以

“人手規定”。

- (2) 第 11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

- (a) 為該院舍僱用一名主管；及

(b) 確保就該院舍而言附表 1 獲遵從。”

(3) 第 11(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不得——

(i) 僱用並非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 (臨時) 的人為主管；及

(ii) 為僱用主管以外的目的，僱用任何人為主管；”。

(4) 第 11(2)(d)(i) 條——

廢除

“不符合第 2 條中**保健員**的定義”

代以

“並非註冊保健員”。

(5) 第 11(2)(e)(i) 條——

廢除

“不符合第 2 條中**護士**的定義”

代以

“並非《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6) 第 11(4) 條——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C1040

88. 修訂第 12 條 (營辦人須備存紀錄)

第 12(2) 條——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89. 修訂第 13 條 (營辦人須提交圖則等)

第 13(3) 條——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90. 修訂第 14 條 (營辦人須提交費用詳情)

(1) 第 14(1) 及 (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繳交”

代以

“繳付”。

(2) 第 14(4) 條——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C1042

91. 修訂第 15 條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 (1) 第 15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 (2) 第 15(1) 條——

廢除

“須確保推廣該院舍的廣告”

代以

“，須確保由其發布或代其發布以推廣該院舍的每項廣告均”。

- (3) 第 15 條——

廢除第 (2) 款。

- (4) 第 15(3) 條——

廢除

“4 級”

代以

“5 級”。

- (5) 在第 15(3) 條之後——

加入

“(4) 在第 (1) 款中——

發布 (publish) 包括發出、使其流通、展示、發行及廣播；

廣告 (advertisement) 包括——

-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由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的廣告；及

C1044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或某部分公眾知道的由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的廣告。”。

92. 加入第 15A 條

第 5 部，在第 16 條之前——
加入

“15A.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為遵從第 11(1)(a) 條而僱用為該院舍主管的人。”。

93. 修訂第 16 條 (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

第 16(3)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94. 修訂第 17 條 (主管須備存紀錄)

- (1) 第 17(1)(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echanical”。

- (2) 第 17(1)(g)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lf injury”

C1046

代以

“self-injury”。

- (3) 第 17(1)(g)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物品”

代以

“措施”。

- (4) 第 17(2)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95. 修訂第 18 條 (主管須提供的資料)

第 18(3)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96. 修訂第 19 條 (主管須報告表列傳染病)

第 19(2)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C1048

97. 修訂第 23 條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第 2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殘疾人士院舍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a) 就高度照顧院舍而言——9.5 平方米；或
 - (b) 就中度照顧院舍或低度照顧院舍而言——8 平方米。
- (1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 (a) 就本款適用的高度照顧院舍而言，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i) 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4 年期間內——6.5 平方米；及
 - (ii) 在緊接第 (i) 節所述的期間後的 4 年期間內——8 平方米；或
 - (b) 就本款適用的中度照顧院舍或低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自關鍵日期起計的 8 年期間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是 6.5 平方米。
- (1B) 如任何殘疾人士院舍有以下情況，則第 (1A) 款適用於該院舍——
- (a) 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有牌照就該院舍而有效；或

C1050

- (b) 在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有牌照就該院舍發出，而該牌照是應在該關鍵日期之前所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

98. 修訂第 7 部標題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第 7 部，標題——

廢除

“預防火警及其他危患的措施”

代以

“住客的健康、安全及福祉”。

99. 修訂第 29 條 (為健康及安全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第 29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建造組成部分”

代以

“建築構件”。

100. 修訂第 32 條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第 32(3) 條——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101. 取代第 34 條

第 3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4. 存放和施用藥物

- (1) 殘疾人士院舍內存放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及已上鎖的地方，致令署長滿意。
- (2) 對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施用藥物，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為該住客開出的處方而行。
- (3) 在本條中——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註冊中醫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具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2. 加入第 34A 及 34B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加入

“34A. 使用約束措施

- (1)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任何住客而言，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對該住客使用約束措施——
 - (a) 該住客或其他人的安全、健康或福祉受威脅；
 - (b) 在有關情況下，沒有其他能避免上述威脅但限制程度較低的方法可供使用；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所列出
關乎使用約束措施須取得同意的各項規定，均
獲遵從。
- (2) 約束措施——
 - (a) 只可按實務守則列出的安全及適當的方式使用；及
 - (b) 使用時間不可超出所需時間。
- (3) 任何約束措施的使用須予密切監察和檢視，以確保
持續使用該措施符合第 (1) 及 (2) 款。

34B. 提供照顧等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向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時，或對殘疾人士院舍任何住客施行護理程序時，須提供足夠設備或採取足夠措施，以避免不適當地暴露該住客的身體部位，並維護該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致令署長滿意。”。

103. 修訂第 35 條標題 (住客的健康檢查)

第 35 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Examination**”

代以

“**Medical examination**”。

104. 取代第 37 條

第 37 條——

C1056

廢除該條

代以

“37. 費用

附表 2 第 3 欄中指明的費用，是須就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費用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事宜向署長繳付者。”。

105.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11 條]

最低人手規定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在場 (on-site) 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指處於該院舍之內；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某日而言，指該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

候命 (on call) 指待命，並在被召喚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準備好當值；

員工 (staff member) 指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或助理員。

2. 住客數目須調高至下一個倍數

如就某殘疾人士院舍而言——

(a) 本附表規定就每個指明數目的住客 (**指明數目**)，須有最少 1 名員工；及

(b) 該院舍的住客數目，並非指明數目的倍數，則為決定須有的員工數目的目的，該院舍的住客數目須調高至指明數目的下一個倍數。

第 2 部

最低人手規定

3. 高度照顧院舍

就高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1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1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士及保健員

- | | | |
|----|-------------------|---|
| 1.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3 小時 |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
1 名護士 (當值) 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 (當值) |
|----|-------------------|---|

護理員

- | | | |
|----|------------------------------------|-----------------------------|
| 2.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0 小時 | 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
| 3. | 在第 2 項所
述的 10 小時
以外的任何
時間 |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

助理員

- | | | |
|----|-------------------|-----------------------------|
| 4.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 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
(當值) |
|----|-------------------|-----------------------------|

C106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任何員工

- | | | |
|----|-------------------------------|---|
| 5. |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 須有 2 名員工 (當值) (該等
員工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任
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
聘用的人) |
| 6. | 當有住客在
高度照顧院
舍內的任何
時間 | 須有 1 名員工 (在場及當值)
(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
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
而聘用的人) |

4. 中度照顧院舍

就中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2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2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2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士及保健員

- | | | |
|----|------------------|--|
| 1.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6 小時 | (a) 須有 1 名護士 (當值) ;
或
(b)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
保健員 (當值) |
|----|------------------|--|

護理員及助理員

- | | | |
|----|-------------------|---|
| 2. | 在指明期間
內的 11 小時 |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或助理員 (當值) |
|----|-------------------|---|

任何員工

- | | | |
|----|---------------------------|---|
| 3. |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
上午 7 時 |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 (該等員
工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任何
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
用的人)——
(a) 1 名員工 (當值) ;
(b) 1 名員工在場 (不論是否
當值) |
|----|---------------------------|---|

C106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4.	當有住客在中度照顧院舍內的任何時間	須有 1 名員工 (在場及當值) (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本表的任何其他項目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5. 低度照顧院舍

就低度照顧院舍而言，在表 3 第 2 欄中就每日指明的時段或時間，須有最少在表 3 第 3 欄中與該時段或時間相對之處指明的員工數目。

表 3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護理員及助理員

1.	在指明期間內的 11 小時	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 (當值) 或助理員 (當值)
----	---------------	--------------------------------------

C1068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時段或時間	第 3 欄 最低人手規定
------------	----------------	-----------------

任何員工

- | | | |
|----|---------------------------------|---|
| 2. | 當有住客於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在低度照護院舍內的任何時間 | 須有 1 名員工 (在場及當值) (該員工可以是為遵從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
| 3. | 由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 須有以下兩名員工 (該等員工可以是為遵從第 1 項所指明的規定而聘用的人)——
(a) 1 名員工在場 (不論是否當值) ;
(b) 1 名員工候命 (不論是否在場) |

6. 在署長批准的特定鐘點某些人手規定須予遵從

- (1) 如就某殘疾人士院舍，本附表規定每日在指明期間內的某個時數，須有最少某個數目的員工 (**有關規定**)，則在署長根據本條就該院舍而批准的、每日一段達到該時數的特定期間內或多段特定期間 (其

時數之總和須達到該時數)內(上述期間下稱**特定鐘點**)，有關規定須予遵從。

- (2) 有關院舍的營辦人，為有關規定的目的——
 - (a) 須就其建議的特定鐘點，向署長申請批准；及
 - (b) 可在申請中，就不同日子建議不同的特定鐘點。
- (3) 有關申請須——
 - (a) 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載有署長指明的資料。
- (4) 就有關營辦人所建議的特定鐘點，署長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包括——
 - (a) 有關院舍住客的活動程序表；及
 - (b) 有關院舍住客的休息時間，如信納有關建議屬適當，則可給予批准。”。

106. 修訂附表 1 (最低人手規定)

- (1) 附表 1，第 3 條，表 1——
廢除第 1 項
代以

C1072

- “1. 在指明期間內的8小時
- (a)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不多於 30 名住客，須有——
 - (i) 1 名護士 (當值) ；
或
 - (ii) 1 名保健員 (當值) ；
 - (b)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多於 30 名但不多於 60 名住客，須有——
 - (i) 1 名護士 (當值) ；
或
 - (ii) 2 名保健員 (當值) ；
或
 - (c)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多於 60 名住客——
 - (i) 首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 (當值) ；
及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 (當值) ，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 (當值) 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 (當值)

C1074

1A. 在指明期間 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
內的 5 小時 (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
(第 1 項所述 1 名護士 (當值) 視為等同於
的 8 小時以 2 名保健員 (當值) ”。
外者)

(2) 附表 1，第 3 條，表 1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 “1. 在指明期間 (a)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
內的 8 小時 不多於 90 名住客，須
有——
(i) 1 名護士及 1 名保
健員 (兩者均當
值)；或
(ii) 2 名護士 (當值)；
或
(b) 如有關高度照顧院舍有
多於 90 名住客——
(i) 首 60 名住客——須
有 1 名護士 (當值)；
及

C1076

- (ii) 首 60 名住客以外的住客，每 30 名住客計——須有 1 名保健員 (當值)，而就此規定而言，1 名護士 (當值) 視為等同於 2 名保健員 (當值)”。

107.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 及 37 條]

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第 3A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345
2.	根據第 3E 條，將註冊主管的註冊續期	\$235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事宜	第 3 欄 費用
3.	根據第 3M 條，註冊為註冊主管 (臨時)	\$345
4.	根據第 6 條，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245
5.	根據第 7A 條，將註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	\$190”。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108. 修訂第 15B 條 (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1) 第 15B(9) 條，**安老院**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2) 第 15B(9) 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第 2 分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109. 修訂第 26D 條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第 26D(5) 條，**院舍**的定義——

廢除 (b) 段。

第 3 分部——修訂《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F)

110. 修訂第 49B 條 (電影院)

- (1) 第 49B(6) 條，**安老院**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 (2) 第 49B(6) 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第 4 分部——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 (申請新身分證) 令》 (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

1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護理院舍**的定義，(a) 段——
廢除
在“(第 459 章)”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1)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的安老院；”。

- (2) 第 2 條，**護理院舍**的定義，(b) 段——

廢除

在“(第 613 章)”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1) 條所界定並屬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或”。

第 5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11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院舍**的定義，(a) 段——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 (2) 第 2(1) 條，**院舍**的定義，(b) 段——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第 6 分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13. 修訂附表

附表，第 69 項，第 3 欄——

廢除

“7、”。

第 7 分部——修訂《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11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第 3(4) 條，*安老院* 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2) 第 3(4) 條，*殘疾人士院舍* 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第 8 分部——修訂《消防安全 (商業處所) 條例》(第 502 章)

115. 修訂第 3 條 (釋義)

(1) 第 3(1) 條，*安老院* 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 (2) 第 3(1) 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第 9 分部——修訂《消防安全 (建築物) 條例》(第 572 章)

116. 修訂第 3 條 (釋義)

- (1) 第 3(1) 條，**安老院**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 (2) 第 3(1) 條，**殘疾人士院舍**的定義——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1) 條”。

第 10 分部——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 (第 625 章)

117. 修訂第 19 條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第 19(5)(d) 條——

廢除

“第 7(2) 條就某一安老院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持有根據該條例”。

第 11 分部——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118. 修訂附表 2 (不在醫院定義之內的處所)

附表 2，第 1 項——

廢除

“或有效豁免證明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 613 章**》) 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

- (a) 加強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 (b) 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
- (c) 訂定主管的註冊事宜及保健員的註冊續期事宜；
- (d) 提高最低人手規定；
- (e) 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 (f) 就施用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而訂定條文；
- (g) 調高某些罪行的罰則；及
- (h) 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6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第 459 章》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459 章》第 2 條，以加入數個定義及詮釋條文。
5.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459 章》第 3 條，使到《第 45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不適用於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草案第 4 條亦清楚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 (署長) 將某些安老院豁除於《第 45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用範圍以外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6.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459 章》第 6 條。主要目的是將無牌營辦安老院的罪行的罰款，調高至 \$1,000,000。
7. 草案第 7 條廢除《第 459 章》第 3 部，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某些相應修訂是由草案第 3、5、9、15、18、20、21、25、56 及 57 條作出的。
8. 草案第 10 條在《第 459 章》加入新訂第 8A 條，規定署長在考慮某牌照申請人是否營辦安老院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第 459 章》新訂附表 1 列出須予考慮的一些具體事宜 (由草案第 22 條加入)。
9. 草案第 14 條在《第 459 章》第 4 部加入新訂第 2 及 3 分部，引入一項關於負責人的規定及某些申報規定。
10. 《第 459 章》第 4 部新訂第 2 分部——

- (a) 規定牌照申請人或安老院的營辦人，須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該安老院的負責人；
 - (b) 列出負責人的職務；
 - (c) 規定署長在考慮某人是否執行負責人職務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 (須予考慮的具體事宜列於由草案第 22 條所加入的《第 459 章》新訂附表 2)；及
 - (d) 在不同情況下處理更換負責人的事宜。
11. 《第 459 章》第 4 部新訂第 3 分部規定，如就某安老院的營辦人或負責人發生某些事件，則該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向署長申報。該等事件大部份與該營辦人或該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
12. 署長可基於新訂第 2 或 3 分部不獲遵守的理由，而拒絕就安老院發出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撤銷或臨時吊銷牌照或更改牌照的條件 (參閱經草案第 9 及 12 條分別修訂的《第 459 章》第 8 及 10 條)。

C1098

13. 草案第 19 條在《第 459 章》加入新訂第 21A、21B 及 21C 條。新訂第 21A 條訂定負責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21B 條訂定董事、合夥人及關涉管理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及合夥的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21C 條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
14.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459 章》第 23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規例訂定負責人的職務及責任。

第 3 部——修訂《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第 459A 章》)

15. 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2 條，以修訂、廢除和加入某些定義。
16. 草案第 26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IIA 部，引入主管的註冊制度。註冊有 2 類情況，即註冊為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 (臨時)。前者受較高資格規定所限制。它享有較長的註冊有效期，並且可予續期。
17. 《第 459A 章》新訂第 IIA 部載有 4 個分部。第 1 分部處理關乎註冊主管的事宜，例如申請、註冊規定、有效期、取消註冊及上訴。第 2 分部涵蓋註冊主管 (臨時) 的類似事宜。第 3 分部規定如就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 (臨時) 發生某些事件，該等主管須向署長申報。第 4 分部訂定主管註冊紀錄冊的備存及查閱。

C1100

18. 草案第 27 至 35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III 部 (該部關乎保健員的註冊)。目前，保健員的註冊期不會屆滿。經修訂的第 III 部訂定上述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機制。該部亦規定如就註冊保健員發生某些事件，該註冊保健員須向署長申報，並且訂定過渡安排。
19. 草案第 36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11 條。主要目的是規定某安老院的營辦人，須僱用一名註冊主管或一名註冊主管 (臨時) 為該安老院的主管。
20. 草案第 38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14A 條，規定某安老院的營辦人須確保由其發布或代其發布以推廣該安老院的廣告中載有某些資料。違反該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第 5 級罰款。
21. 草案第 39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14B 條，清楚訂明何人須根據《第 459A 章》第 V 部執行主管的職務。
22. 草案第 41 條修訂《第 459A 章》第 22 條，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並訂定過渡安排。
23. 草案第 44 條取代《第 459A 章》現有的第 33 條，規管藥物的施用。

C1102

24. 草案第 45 條在《第 459A 章》加入新訂第 33A 及 33B 條，就約束措施的使用，並在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或施行護理程序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47 及 48 條分別修訂《第 459A 章》第 36 及 37 條，將《第 459A 章》所訂罪行的罰款調高至第 5 級。
26. 草案第 49 條取代《第 459A 章》現有的第 38 條，就各種事宜訂定須繳付的費用。《第 459A 章》新訂附表 3 指明該等費用 (由草案第 53 條加入)。
27. 草案第 50 及 51 條取代《第 459A 章》現有的附表 1，分階段提高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規定 (護養院除外)。

第 4 部——修訂《第 613 章》

28. 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613 章》第 2 條，以修訂一個定義並加入數個定義及詮釋條文。
29.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613 章》第 4 條。主要目的是將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的罰款，調高至 \$1,000,000。

C1104

30. 草案第 60 條在《第 613 章》加入新訂第 7A 條，規定署長在考慮某牌照申請人是否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第 613 章》新訂附表 1 列出須予考慮的一些具體事宜 (由草案第 74 條加入)。
31. 草案第 64 條在《第 613 章》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2 及 3 分部，引入一項關於負責人的規定及某些申報規定。該等規定與《第 459 章》所引入的規定大致相同 (參閱上述第 9 至 12 段)。
32. 草案第 71 條在《第 613 章》加入新訂第 22A、22B 及 22C 條。新訂第 22A 條訂定負責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22B 條訂定董事、合夥人及關涉管理獨資經營、法人團體及合夥的人的刑事法律責任。新訂第 22C 條列出檢控罪行的期限。
33. 草案第 72 條修訂《第 613 章》第 24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規例訂定負責人的職務及責任。

第 5 部——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613A 章》)

34. 草案第 75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2 條，以修訂、廢除和加入某些定義。

C1106

35. 草案第 77 條在《第 613A 章》加入新訂第 2A 部，引入主管的註冊制度。有關註冊制度與《第 459A 章》所引入的註冊制度大致相同 (參閱上文第 16 及 17 段)。
36. 草案第 78 至 86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3 部 (該部關乎保健員的註冊)。經修訂的《第 613A 章》第 3 部，與經修訂的《第 459A 章》第 III 部類似，訂定作為註冊保健員的註冊有效期、續期機制、申報規定及過渡安排 (參閱上文第 18 段)。
37. 草案第 87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11 條。主要目的是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須僱用一名註冊主管或一名註冊主管 (臨時) 為該院舍的主管。草案第 87 條亦調高第 11 條所訂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
38. 草案第 88 至 91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12 至 15 條，調高上述各條所訂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
39. 草案第 92 條在《第 613A 章》加入新訂第 15A 條，清楚訂明何人須根據《第 613A 章》第 5 部執行主管的職務。
40. 草案第 93 至 96 及 100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16 至 19 及 32 條，調高上述各條所訂罪行的罰款至第 5 級。
41. 草案第 97 條修訂《第 613A 章》第 23 條，調高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並訂定過渡安排。

C1108

42. 草案第 101 條取代《第 613A 章》現有的第 34 條，規管藥物的施用。
43. 草案第 102 條在《第 613A 章》加入新訂第 34A 及 34B 條，就約束措施的使用，並在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或施行護理程序時，維護住客的尊嚴及私隱，訂定條文。
44. 草案第 104 條取代《第 613A 章》現有的第 37 條，就各種事宜訂定須繳付的費用。《第 613A 章》新訂附表 2 指明該等費用 (由草案第 107 條加入)。
45. 草案第 105 及 106 條取代《第 613A 章》現有的附表，分階段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規定。

第 6 部——相應修訂

46. 草案第 109、111、113、117 及 118 條載有對其他成文法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因應廢除安老院的豁免證明書制度而作出的。